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2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一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0,4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按前揭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8月17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0,985元（計算式均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86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0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48萬404元)	1	利息	248萬404元	114年6月15日	114年8月17日	(64/365)	4.5%	1萬9,571.41元
	2	違約金	248萬404元	114年7月16日	114年8月17日	(33/365)	0.45%	1,009.15元
	小計							2萬580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50萬985元
----	----------